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 3 内容; ②甲方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乙方商业情报和资料。③甲方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④甲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一旦发生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应立即制止并通知乙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开户名称: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大同支行  
 账号: 461601200018150195209  
 地址: 海口市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8 层 8A2 室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币: 贰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207,500.00 元)。

(2) 当甲方收到乙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并经过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 根据乙方所开具的合格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即支付人民币: 贰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207,500.00 元);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所开具的合格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即支付人民币: 贰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 2. 甲方... 3. 乙方... 4. 甲方...